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現職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民國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除依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填送旨揭具結書外，請轉知所屬應即針對現職公務人員(含繼續僱用之雇員)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加強宣導及填送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，請各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

線

